

2017 年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就业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综合管理、指导全县就业再就业工作，制订、组织、实施全县就业扶持政。

2、为失业人员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档案管理，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审批小额贷款，办理本县及流动人员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等；

3、负责就业和失业的统计以及各类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岗位的调查、收集、建档、统计、信息评估工作。

4、根据不同时期国家有关政策，组织开展辖区内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对本县内失业人员、企业在职员工、农转居劳动力、省内外进城务工人员等进行职业指导、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承担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培训工作；承担上级指定的各类技能培训、考核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财政供养共 10 人，在职人 10 员人，离退休 4 人。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142.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2 万元，增长（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17年度总支出142.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8.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8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6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情况：就业培训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75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2 万元，增长 28 %；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9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7%。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领导批准，临时增加出差或下乡任务等。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11.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0.4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车辆出差减少及私人用车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 85%；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占 11.7%。具体情况如下：车辆出差减少及私人用车原因及公务接待住宿等。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本单位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 万元，2017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及下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住宿接待等支出。2017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本单位无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发生国内接待 100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接待现场招聘会外来企业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7 万元（与部门决算

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 06 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15.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小额担保财政贴息列入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上年度未列入，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及下乡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单位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

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开展绩效自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论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